

# 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

何炼成

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总结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经验，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十二条原则的基础上，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基本要求。最近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再次强调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这篇文章，仅就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三个基本要求问题，谈一些个人的体会。

## （一）关于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

这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第一个基本要求，也是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最根本的特征。我们既不能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搞单一的公有制，也不能动摇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不能搞私有化。为了贯彻这一基本要求，当前必须明确以下八个问题：

（1）这里所说的公有制，是指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而不是指消费资料的公有制，也不是指劳动力的公有制。因为在我国现阶段，消费资料除公共消费部分外，主要是归公民及其家庭所有，而劳动力则是归劳动者个人所有。

（2）以公有制为主体并不是以全民所有制为主体，因为公有制除全民所有制以

外，还有集体所有制、合作所有制、社会所有制、混合所有制等多种形式，其中全民所有制是居于主导地位。但“主导”不等于“主体”。主体是指在数量上占多数，即公有制必须在50%以上；而主导是指在作用上，全民所有制应当起领导作用或导向作用，要发挥这种作用，并不一定要在数量上占多数，正如飞机头是起主导作用的，但其体积和重量占的比例很少一样。

（3）基于以上理解，结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状况，我在1986年即提出应当大大缩小我国全民所有制的比重，相应增加集体所有制的比重，适当扩大各种非公有制的比重，并具体提出全民、集体、私有三者的比例，目前阶段以调整到3：4：3为宜。我把它叫做343飞机模式。我认为这是符合我国当前的国情的，绝不是象某些人所指责的那样，是搞私有化。

（4）什么是搞私有化？就是把现有的公有制化为私有制，使私有制居于主导地位，而且占主体地位。我提出的343飞机模式并不是如此。把全民所有制的比重由现在的60%多压缩到30%多，并不是说要把大部分全民所有制退到集体所有制，更不是化公为私；而是靠大力发展各种集体所有制（特别是乡镇企业），适当增加各种私有制（主要是私营经济）从而把全民所有制的比重降下来。即使如此，全民加集体仍占70%多，丝毫未动摇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5）全民所有制以采取什么形式为

宜？是否只有国家所有制这一种形式？这是值得探讨的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提出无产阶级在掌握政权以后，应当剥夺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归无产阶级的国家所有，十月革命后的苏联就是这样做的，后来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是这样做的。但是，在50年代初，南斯拉夫领导集团改变了这种做法，把国家所有制改为社会所有制，取消国家直接干预，实行工人自治制度，曾一度取得比较好的效果，后来虽然失败了，原因并不在社会所有制本身。我国经济学界在改革开放初期，董辅初同志曾经提出全民所有制是否必须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的问题，认为这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的初期是必要的，但随着社会主义制度占统治地位以后，国家所有制的弊病就日益显现出来，因此应当逐步转变到新的形式。至于究竟采取什么形式，应当在实践中来探索。我曾提出过可以试行人民代表会议所有制形式，在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下设全民资产管理局，代表全体人民来管理全民资产，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政企分开和两权分离，在国家所有制的形式下这种分离是根本不可能的。

(6) 全民所有制采取什么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这是我国现阶段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关键问题。现行的承包制曾经起过很好的作用，这是谁也不否认的，但是它存在致命的弱点，就是企业行为的短期化，分配完全向个人倾斜，以致形成全民资产流失严重，国家财政赤字激增，经济效益大幅度下降。针对这种情况，当前提出“破三铁”等措施，企业从用工和分配制度上着手来解决问题。我认为，这是深化企业改革的重大步骤，肯定可以发生重大的积极作用，但是仍未抓到问题的关键，即落实全民企业的产权问题。为此，有不少专家又重提实行股份制问题，我在1986年就支持这种观点。近三年来因有人认为股份制就是私有制，很少有

人敢坚持这种观点了，但我一直认为股份制作为一种财产组织形式，虽然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但它并不姓“资”，当然也不姓“社”，而是姓“商”，是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商品经济最好的财产组织形式。

(7) 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适当发展多种形式的私有经济。在发展集体经济方面，首先是要整顿现有的集体企业，应当把大集体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真正交还给企业全体职工，把那些名为集体实为私营的企业彻底曝光；其次是要大力发展乡镇集体企业，使其成为我国农村和小城镇的坚实经济基础；最后是要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包括农、工、商、资及其联合和一体化企业。在发展私有经济方面，首先是要整顿现有的私有企业，严惩那些偷税漏税、渗杂使假、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其次是要适当发展私营企业，不要怕什么资本主义复辟和中产阶级的出现，目前我国私营企业还不到1%，就是发展到10%也没有什么可怕的，至多是将来再搞一次社会主义改造；最后是引进外资还应当大胆一些，目前不是引进多了而是太少，只要我们引进得当，使用合理，再翻两番都是可以的。

(8) 当然，我们必须反对两种倾向：一是不能脱离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搞单一的公有制，二是不能搞私有化。在1989年政治风波前夕，私有化思潮甚嚣尘上，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甚至公开发表《私有制宣言》，这当然是全国人民坚决反对的，对此进行了严厉的批判，坚决刹住了这股逆流。但是近两年来，“左”的思潮又有所抬头，甚至成了主要危险，私有化帽子满天飞，改革国有制形式、落实全民企业产权、实行股份经营、适当扩大私有制比重，都说成是私有化观点，足见“左”的东西根深蒂固。因此，中央最近指出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左”，这是完全正确的，符合当前实际的。

## （二）关于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

这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第二个基本要求，是前一个基本要求的必然结果。为了实现这一基本要求，当前应当明确以下六个问题：

（1）首先必须搞清楚什么是按劳分配？其中的“劳”是指什么“劳”？如所周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谈到劳动的三种存在形式：一是潜在形式，即指人们的劳动能力；二是流动形式，即指人们的劳动过程；三是凝固形式，即指人们劳动的效果，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表现为价值的形成及其增殖。然则，按劳分配是按那种形式的劳动分配呢？对此，我国经济学界看法不一，进行过长期的争论，至今未有定论，我一直认为，实行按劳分配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因此按照人们劳动的效果来分配是最佳选择。具体地说，企业的工资与奖金水平必须与企业整体经济效益挂钩，个人的工资与奖金水平必须与其生产的产品数量与质量挂钩。至于一些无法计量的劳动效果的报酬，可根据不同情况具体决定。

（2）所谓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是指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和事业中，应当基本上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这是毫无疑问的。现在的问题是：在同一行业或系列内，个人收入的差距越来越小，以至出现“三代同堂”，站在一个台阶上；而在不同的行业和系列之间，收入的差距又越来越大，以至出现造原子弹的不如卖茶叶蛋的、拿手术刀的不如拿杀猪刀的、搞脑力劳动的不如搞体力劳动的等怪现象。很显然，这两种情况都是违背按劳分配的，其不良后果现在已经严重表现出来了，再不加以纠正，后果将不堪设想。

（3）除按劳分配为主体外，还必然会存在一些非按劳分配形式。我国现阶段已经出现的银行存贷利息、购买股票的股息和红

利、私营企业主和外商投资收入、个人和集团的承包收入、流通中的非等价交换收入以及由于平均主义造成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收入等，都是属于非按劳分配所得，有的还是属于剥削性质的收入。

（4）关于买卖股票收入的性质及其存在的必要性问题，是近几年来对股份制争论中的一个热门话题。反对搞股份制的人提出的一个重要理由，就是认为买卖股票是一种典型的投机倒把活动，不仅是非劳所得，而且是一种剥削收入，比一般的雇工剥削更厉害，因此应当坚决禁止。其实，买卖股票的收入是一种风险收入，当事人必须具有这方面的基本知识，随时掌握这方面的信息，对股票行市作出正确的预测和判断，才能取得收入和发财致富，否则就会赔本以至破产，因此这比雇工进行剥削的风险大得多，理应得到更多的报酬。当然，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股票市场，必须加强管理，以免被少数人操纵，使股票价格不致大起大落。只要我们管理得法，开放股票市场是可以利用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

（5）关于通过分配方式的改革，使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然后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问题，这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实行的一条重要的方针。十几年来的实践证明，这条方针是完全正确的，这不仅符合客观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总是由不平衡到平衡再到不平衡的发展，而且也是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条件和要求。因为在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低下、人口众多的条件下，要很快实现共同富裕是根本不可能的，如果硬要把收入拉平只能是共同贫穷。当前的问题在于：一是少部分人的收入过高，而这些过高的收入主要是通过“官倒”和权力取得的，从而与多数人的低收入状况形成了很大的反差；二是由于国家的政策和投资过于向东部地区倾斜，形成东部和西部地区收入的差距越来越悬殊，从而大大挫伤

了西部地区积极性和信心。对此，我曾提出应当坚决打击那些非法聚敛了大量财富的暴发户，使他们倾家荡产，以解决第一个矛盾；同时，用产业倾斜政策来代替单纯的地区倾斜政策，逐步解决第二个矛盾。

(6) 在分配问题上，同样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我认为，主要危险是来自分配中的平均主义。特别是近几年来，我们在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实行的工资制度和福利制度，是平均主义的大回潮、大泛滥，结果是培养了一大批懒汉、游民和怠工者，劳动纪律松懈，规章制度形同虚设，当领导的不负责任，当职工的只顾自己，当教师的不好好教，当学生的不好好学习。这样下去，不仅是当前的经济搞不上去，经济效益会继续下滑，而且会使劳动者的素质下降，科技水平得不到提高，严重影响经济发展的后劲和动力。这是一个致命的问题，切不可等闲视之。

### (三) 关于建立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经济体制与运行机制

这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第三个基本要求，是属于经济方面比较表层的特征，而前面两者（所有制及其实现一分配方式）则是基础层次的特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个层次不重要，或者很容易建立起来；恰好相反，本层次的问题很重要，很复杂，是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商品经济中一个长期没有很好解决的问题。例如，资本主义国家一直争论自由竞争与国家干预孰优孰劣，社会主义国家近十几年来关于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讨论，基本上都属于这个层次的问题。结合我国现阶段的情况，应当明确以下六个问题：

(1) 什么是经济体制与运行机制？所谓经济体制，是指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和经济运行方式的体系，它与基本经济制度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不能混为一谈。据此，我国

现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只是改革生产关系各个方面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具体形式和运行方式，而绝不是改变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谓经济机制是指社会经济中各个构成部分和环节之间，通过相互联系和制约，促使整个经济系统运转的方式、方法和手段。它包括经济活动的动力和结构，经济运行的方式和方法，经济控制的手段，经济信息及其系统内各个环节的关系。据此，所谓计划与市场，都是指的经济手段，根本不涉及基本经济制度问题。

(2) 关于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的关系问题，这是我国经济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直到1984年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出来后才基本上统一了认识，突破了长期以来把两者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但是问题并未彻底解决，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的强调计划，有的强调商品，仍然是把两者割裂开来，因而出现了所谓“主辅论”和“板块论”，甚至把计划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我在1985的一篇文章中曾经明确指出：商品经济是一种交换经济，而交换必须通过市场，因而商品经济也是市场经济。至于计划经济，只是说明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有必要也有可能采取计划的形式，它并不是一种经济制度，正如同市场经济不是一种经济制度一样。

(3) 关于计划与市场如何结合的问题。曾经有过多种提法：首先提出的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种提法不够明确，把前者作为经济制度，后者作为调节方式，从逻辑上构不成主辅关系；其实质原意是：坚持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利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调节手段。因此仍然是把计划与市场当作两种性质不同的东西，这是传统观念的一个变种，理所当然的要逐渐为人们所

抛弃。其次是提出板块结合论，即把整个国民经济划分为两块，一大块实行计划调节，一小块实行市场调节。这种认识比前者进了一步，即把计划与市场当作调节经济的手段；但是仍然是把两者割裂开来，因而不符合辩证统一的观点。最后才提出渗透结合论，即建立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这两者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必须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实践证明，最后这种理解是正确的。

(4) 关于“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机制问题。这是党的十三次大会报告中提出的新观点，近两年多来曾受到一些人的怀疑和否定。我一直认为，这个概括是正确的，是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和我国社会主义实际的。因为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必须改变过去在产品经济理论指导下建立起来的传统运行机制，即国家利用直接计划手段一直插到企业，包揽企业的经营管理，而完全撇开市场的作用。实践证明，这种直接计划管理企业的方式是不科学的，而且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这是我们过去体制僵化和企业搞不活的根本原因。现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首要就是改革这种僵化的体制和机制，改为国家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来调节市场供求关系，以便创造适宜的经济和社会环境，来引导企业正确地进行经营决策。即由原来的“国家—→企业”的运行机制，转变为“国家—→市场—→企业”的运行机制。试问，这种改革有什么可以指责的呢？！

(5) 关于“以市场为导向”的问题，这也是近两年多争论的热门话题。有些同志由于怀疑和否定了“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一运行机制，因而也就必然怀疑和否定“以市场为导向”这一提法。因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运行机制，就是以市场作为中介和结合点，把国家和企业联结起来，这也就是“以市场为导向”

的含义。事实上，搞商品经济不以市场为导向，不考虑市场的供求关系，盲目进行生产和经营，这样的商品经济是不可能发展的。近两年来我国出现的市场疲软，产品积压，三角债严重，产业结构调不好，不正是没有以市场为导向所带来的后果吗？

(6) 当然，在处理计划与市场关系的问题时，既要克服过分集中、管理过多过死的现象，也要反对过于分散和削弱宏观调控的问题。因为这两者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必须及时注意防止和克服。

总之，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丝毫不能动摇，一百年都不能动摇；特别是要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胆子要大一些，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要真抓实干，讲求效益，加快经济发展速度，力争几年上一个新台阶，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

(责任编辑 程镇岳)

(上接第42页)

金的使用上，也应适当增加服务体系建设的比重。而农村信贷则应该把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投放的重点。五是政府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可赋予县更大的决策权，便于县在全县范围内结合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为服务体系建设制订更加适合本县实际、更加优惠的政策和措施。

(责任编辑 徐云鹏)